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泉大〔2020〕67号

关于印发《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 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防止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对已发生的事故能及时、严肃、妥善的处理，现将修订后的《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附件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防止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各种事故，对已发生的事故进行及时、严肃、妥善的处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含教学辅助和服务人员）或各级管理部门的责任，导致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本办法中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课堂教学、考试与成绩管理、教学管理及教学保障等环节。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及造成的影响或后果，教学事故分为III级（一般）教学事故、II级（较严重）教学事故、I级（严重）教学事故三种。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数字表达方式中，“以上”均包含本数，“以内”则不包含本数。在界定同时符合不同程度的事故类型时，按最高一级的事故界定。

第二章 教学事故类型与认定标准（见下表）

级别 类别	I 级（严重）教学事故	II 级（较严重）教学事故	III 级（一般）教学事故
教学管理	1. 工作组织、指导不力，造成教学工作严重损失； 2. 改动学生考试成绩； 3. 丢失在校生成绩且无法弥补； 4.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5. 隐瞒或处理教学事故严重失当且造成重大影响。	1. 组织管理不力，造成不良影响； 2. 漏订、错订教材，教材未及时发放； 3. 管理人员排课或教室调度失误； 4. 非突发事件或客观因素，事先未通知停电、停水造成上课、实验中断； 5. 隐瞒或处理教学事故失当且造成不良影响。	1. 考试组织工作（含考场、人员安排）发生失误； 2. 未及时下达教学任务、课程表，影响工作进程； 3. 隐瞒或处理教学事故不当但未造成影响。
课堂教学	1. 传播违法（违反制度）言论； 2. 擅自停课和旷教； 3. 随意更改授课计划且未有效组织课堂教学，放任学生自习； 4. 未完成教学任务； 5. 因教师责任，在教学活动中造成学生严重伤害。	1. 被举报且经核实课堂上有不当言论且造成不良影响； 2. 擅自改变上课时间或请人代课； 3. 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以上； 4. 体罚学生行为； 5. 未达工作量又不接受教学任务； 6. 整学期未布置作业或布置作业无一次批改； 7. 未编写授课计划或擅自更改教学内容。	1. 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之内； 2. 未按规定编写或未按时提交教学材料； 3. 教师在上课时接听或拨打电话中止讲课； 4. 言语攻击、侮辱学生行为； 5. 未携带任何教学资料进入课堂执教； 6. 作业未按规定要求批改份数 50% 以上（含 50%）。
实践教学	1. 擅自缩短教学时间 10% 以上； 2. 学生擅自脱离实习岗位 3 天以上，或因管理不善给实习单位造成严重损失； 3. 对学生实验实训、实习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等严重抄袭或错误未发现或未予制止； 4.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 5. 违反安全、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6. 擅自脱岗且造成安全事故。	1. 擅自缩短教学时间 10% 之内； 2. 学生擅自脱离实习岗位 3 天以内，或因管理不善给实习单位造成不良影响； 3. 对学生实验实训、实习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等抄袭现象未予发现或制止； 4. 千元以上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 5. 违反安全规定或丢失重要资料，造成经济损失； 6. 擅自脱岗且造成不良影响。	1. 未发现学生擅自脱离实习岗位 1 天以内； 2. 未及时检查学生实验实训、实习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等； 3. 千元以内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 4. 由于课前准备不充分，导致仪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影响教学； 5. 违反安全规定或资料丢失，造成不良后果； 6. 擅自脱岗且未安排临时指导教师。
考试工作	1. 试题出现严重问题或试卷数量严重不足，导致考试混乱或无法进行； 2. 泄露试题且造成严重影响； 3. 遗失或损毁试卷造成严重影响； 4. 批卷徇私情，收受礼物，随意加分或减分； 5. 故意提高或压低班级考试成绩； 6. 旷监考； 7. 抽检试卷发现批改、核分混乱，或因有误而造成不良影响； 8. 学生成绩登记错误且造成不良影响； 9. 监考不力导致学生大面积作弊。	1. 命题或印刷出现问题且影响正常考试； 2. 泄露试题部分内容但未造成不良影响； 3. 漏收或丢失学生试卷； 4. 不按评分标准擅自改动学生成绩； 5. 未经允许擅自改动他人批阅试卷； 6. 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不良后果； 7. 抽检试卷发现批改、核分有误率超过 10%； 8. 学生成绩登记错误，且超过一学期提出修改； 9. 监考不力导致考场混乱； 10. 监考迟到（距应到时间）或考中擅自离开考场超过 10 分钟。	1. 命题或印刷出现两处及以上问题，未造成不良影响； 2. 未提前申请延缓成绩录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成绩录入； 3. 监考迟到（距应到时间）或考中擅自离开考场 10 分钟以内； 4. 监考期间不认真，做与监考无关事情； 5. 抽检试卷发现批改、核分有误； 6. 学生成绩登记错误且在系统关闭后提出修改。
其他	其他造成重大影响的教学事故	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故	其他造成一般影响的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六条 互相帮助，尽量减少教学事故，保证正常教学秩序，是全校师生神圣职责，发生事故当事人、发现者（部门、班级、师生）及时报告教务处或主管领导，24小时内查明事实。

第七条 在教学事故发生后一周内，调查单位应查清事故经过及原因，并视情节轻重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提出初步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与调查材料一并报事故审定部门审议。

第八条 其它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行为或事件，经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后，认定构成事故等级。

第九条 校领导、人事处、督导团、教务处、学院领导必须定期对行政人员和老师进行检查、抽查，健全事故举报制度，及时发现、处理事故。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条 教学事故处理标准

1. III级（一般）事故，扣工资 100-300 元；
2. II级（较严重）事故，扣工资 500-1000 元；
3. I 级（严重）事故，扣工资 1000 元以上，视严重程度而定；
4. 两次III级事故视为一次II级事故；两次II级事故视为一次I级事故；
5. 每学年发生过（折算）1次I级事故，不得参加评优、评

先和职称评定；若课程为优质课程，则取消当学期的奖励系数。

6. 每学年发生过 2 次 I 级事故或 4 次 II 级事故或 8 次 III 级，给予停职或解聘。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均应按岗位职责追究到人，凡不属个人责任的，由事故单位有关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反映并积极采取措施补救者，可从轻处理；出现事故，隐瞒不报或拖延处置，使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者，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各类教学事故一经认定，由教学事故审定部门出具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结果通知单，并由相关单位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申诉委员会申诉，在接到通知后的一周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在接到申诉之日起两周内，接受申诉的部门应组织人员进行复查、复议，并就申诉内容提出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所在单位负责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者本人。经认定 I 级（严重）事故由学校下发正式处理文件。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事故责任人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校领导

存档 2 份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8 日印发
